南召县民政局证明事项2023年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明 | 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变更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2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明 | 免于核查 |  |
| 3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明 |  |  |
| 4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明 | 成立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１０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３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变更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2.《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 免于核查 |  |
| 5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明 | 免于核查 |  |
| 6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明 | 免于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